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药房建设项目（发药机及其他）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ZB-2024-01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药房建设项目（发药机及其他）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10 万元，招标人为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药房建设项目（发药机及其他）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药房建设项目（发药机及其他）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或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6 室

七、其他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药房建设项目（发药机及其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药房建设项目（发药机及其他）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

为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已落实，现委托郑州市金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药房建设项目（发药机及其他）

2.2 招标编号：JS-ZB-2024-014

2.3 预算金额：310 万元。

2.4 招标范围：自动化药房建设发药机及其它配套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2.5 供货期限：60 个日历天。

2.6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2.8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等相关证明。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纳税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查询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日0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4.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

4.2.1 现场获取：将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至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6室现场获取洽谈申请文件。

4.2.2 邮件获取：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2835457783@qq.com，代理机构确认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在开标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4.2.3 授权委托书上须载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6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6室。

7. 发布公共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185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13803841911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花园路 139 号融元广场 B 座 20 层 67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556189/15037712103

电子邮件：2835457783@qq.com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185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13803841911

电子邮件：138038419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花园路 139 号融元广场 B 座 20 层 67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7-60556189

电子邮件：28354577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